

臺北市政府 108.02.01. 府訴一字第 108610095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938 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Txxxxxx，下稱○君）於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看護訴願人姊○○○（下稱○君）。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因辦理訴願人與○君間勞資爭議協調一案，分別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4 日、29 日訪談○君、○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查認訴願人使○君於系爭地址從事遛狗及清理狗排泄物等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601174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

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0042 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君係主動協助，並非訴願人指派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使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93822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7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行為時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三、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
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1（1）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
下，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
，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
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君已清楚表達，○君係自己主動要求協助○君日常生活需要，且我方多次請仲介翻譯人員告知○君請勿從事此類工作。原處分機關僅依○君單方面口述，而無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即裁罰，已屬違法。
- (二) ○君以自身主動行為產生訴願人及○君有違法行為之假象，並企圖藉此影響訴願人及○君之正常生活及聘僱外籍人員之法定資格。
- (三) 被看護人○君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訪談當日遭重建處人員迂迴引導，○君在不理解其語意下，陳述與事實不同之內容。○君陳述內容係室內清潔部分，清楚說明並無指派○君外出遛狗及清理狗在室外排泄物。重建處人員在無具體人證、事證情況下，於訪談時又未清楚詢問內容，以模糊室內、室外範圍之談話內容及○君主動違反規定之工作內容，謊稱是訴願人及○君指使其從事該項工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重建處訪談○君及○君，查認訴願人指派聘僱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有○君 107 年 5 月 24 日談話記（紀）錄、○君 107 年 5 月 29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主動要求協助○君日常生活需要，產生訴願人及○君有違法行為之假象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 依重建處 107 年 5 月 24 日訪談○君之談話記（紀）錄記載略以：「……問：您何時到雇主處開始工作？誰帶您去雇主家？您照顧的對象是誰？請說明工作內容。答：我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到雇主○○○（下稱雇主）家開始工作，○○公司（下稱仲介公司）的翻譯老師○○帶我到雇主家，我照顧雇主的姐姐（下稱被看護人）。我的工作是一個禮拜陪被看護人去醫院洗腎 3 次、打掃家裡、1 天要遛狗三次並每天要整理狗的排泄物。問：誰指派您遛狗及整理狗排泄物等許可外情事？請詳述。您有無拒絕雇主及被看護人從事許可外工作？有無跟仲介公司反應過？答：雇主和被看護人叫我做的，在仲介公司面試時後雇主親自跟我說工作內容包含遛狗及整理狗排泄物，我沒有拒絕過雇主及被看護人，因為我不知道不能做以上的工作……以上談話記錄經印尼語翻譯給被詢人，且被詢人確認無誤後始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談話記（紀）錄並經○君簽名及捺指印確認在案。
- (二) 依重建處 107 年 5 月 2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外勞平時工作內容為何？由何人指派外勞工作？答：我有一張中印雙語的工作表，去接外勞的時

候有給外勞，並請仲介公司翻譯給外勞聽，確認外勞可以做這些工作後才帶外勞回家。因為我還能行動，所以外勞的工作大多是清潔及準備飲食，及陪我去醫院洗腎。由我指派外勞工作。問：外勞有說工作內容包含遛狗及整理狗排泄物，請問誰指派外勞去做？請問您是否知道不可以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仲介公司有無宣導不可以做許可以外的工作嗎？答：遛狗及整理狗的排泄物包含在工作表上，為工作內容之一，外勞同意後才來工作。因為我有心臟病、癌症等疾病，雇主擔心我身體狀況不好或昏迷時，狗沒有東西吃會叫，鄰居就會知道，所以狗是我生活上必須要有的……。」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本件○君於上開談話記(紀)錄已陳稱係雇主(即訴願人)和被看護人(即○君)指派其從事遛狗及清理狗排泄物等許可以外工作；○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亦表示其指派外勞工作，遛狗及整理狗的排泄物為○君工作內容之一。參酌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本件○君係居於代雇主即訴願人行使對○君管理監督地位之人，○君所為指派行為亦視為雇主即訴願人之指派行為。是訴願人使○君從事遛狗及清理狗排泄物等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稱未指派○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惟○君於談話紀錄已自承有指派○君從事遛狗及清理狗排泄物等許可以外工作，且與○君於談話記(紀)錄陳述一致。訴願人所訴與上開談話紀錄內容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